

失業保險與救助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nd Assistance

我國對失業者的保障，除了 2003 年建立失業保險以彌補失業收入減少之衝擊外，亦提供短期性、緊急性救助措施，協助安定生活。本文主要探討相關失業保險給付、救助措施、經費及受益人數。

一、主要國家失業補助措施

失業保障是社會安全制度極為重要的一環，除減少個人經濟衝擊外，也會間接提升社會和諧與安定。各國對失業者經濟支援措施約略可歸納為以下 4 種：

(一) 強制性失業保險制度

此為一種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勞工在就業時，須與雇主共同分擔保險費，當勞工遭逢非自願性失業時，可領取適量及一定期限的失業給付，如加拿大、美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英國、日本、南韓、中國大陸、印度等國。

(二) 自願性失業保險制度

運作類似強制性失業保險，差別在於透過工會加入失業保險基金，而非工會會員亦可選擇是否加入由工會管理的失業保險基金，如北歐之丹麥、芬蘭、瑞典等國。

(三) 失業救助制度

政府僅針對因失業而生活困難且通過資產調查 (means-tested) 的勞工加以救濟，如澳洲、香港、紐西蘭等國。

(四) 資遣費制度

雇主在辭退勞工時須支付勞工一筆法定的資遣費，如墨西哥、利比亞、哥倫比亞、巴拿馬、祕魯等國。

大部分採行強制性失業保險制度國家，也會輔以失業救助制度，幫助不符合失業給付規定或已超過請領期限，且生活困難的失業勞工。我國對失業者之扶助除強制性失業保險制度外，中央與地方政

府對失業者也有急難救助金及子女就學補助或托育津貼。另勞動基準法亦規定因「轉讓、虧損、業務緊縮」等因素終止勞動契約之資遣費給與標準。

二、失業人口及救助措施

2006 年我國平均失業人數 41.1 萬人，失業率 3.9%，較 2005 年減 1.7 萬人，其中初次尋職者 8.2 萬人、對原工作不滿意者 14.1 萬人、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 11.7 萬人；後者屬非自願性失業，為失業保險保障對象。有關我國對失業者的保險及救助分述如次：

(一) 就業保險給付

我國「就業保險法」給付項目包含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勵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健保保費補助。

就業保險給付清單		
List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Benefit		
項目 Item	條件 Regulation	給付標準 Benefit Payment
失業給付 Unemployment Benefit	非自願離職，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者，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接受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	按月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 60%，最長發給 6 個月。
提早就業獎勵津貼 Early Reemployment Awards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 3 個月以上。	按其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 50%，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勵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Vocational Training Living Allowance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按月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 60%，最長發給 6 個月。
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emium Subsidies	領取失業保險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	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補助自付部分保險費。

資料來源：就業保險法。

失業保險各項給付條件皆須符合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相關給付條件標準如附表。

(二) 失業保險負擔及給付期限

我國保險費率為月投保薪資 1%，其中雇主負擔 20%、勞工 70%，政府補助 10%；日本與南韓勞工負擔投保薪資 0.8%及 0.45%，與我國同屬低保費負擔的國家。失業率較高之歐美國家保險費率亦較亞洲國家高，勞工約負擔 1.95 至 3.25%；美國則由雇主負擔，並依雇主資遣勞工經驗不同，約 5.4%；英國失業保險為國民保險的一部分，其費率依所得高低而不同。

為避免扭曲個人勞動動機及儲蓄態度，影響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各國失業給付皆以維持基本生

活所需為主，而給付期限差異頗大，最短 3 個月，最長將近 2 年，我國 6 個月、日本及南韓約 3 至 11 個月、美國約半年、德國 6-18 個月；另各國給付替代率(占投保薪資比率)約 45%-80%，我國為 60%。綜觀各國保險費率、給付額度與期限，我國給付內容尚屬合宜；與 2006 年平均失業週數 24.3 週相較，給付期限亦為合理。

失業保險旨在提供失業者暫時性生活保障，各國依投保薪資、年齡、投保年資及前 1 年實際工作週數等設計不同給付金額及給付期限，除為了維持基本生活外，亦顧及公平性及所得重分配效果。我國失業保險剛起步，尚未考量失業者個別條件設計不同的給付方案。

(三) 失業救助

除保險制度對失業者保障外，政府亦提供經濟困難失業者生活扶助。就讀高中職以上學雜費較高，為減輕失業家庭負擔，給予公、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名 3、5 千元及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5 千元、1 萬元之「子女教育補助」；對有需要接受臨托服務失業者家庭，補助每月最高補助 5 千元之「兒童托育津貼」；對失業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給予 2 千至 2 萬元之救助；另提供特殊境遇婦女創業 100 萬元「低利貸款」，申貸者前 3 年不需負擔利息，第 4 年起負擔年息 1.5%，補貼期限最長 7 年。相關給付條件及規定如附表。

三、經費

自 1996 年以來，我國引以為傲之低失業率逐漸升高，2001 年又受國際景氣趨緩、投資衰退及產業結構調整之影響，失業率破 5%，失業勞工漸增，為協助失業勞工，2002 年 12 月啟動跨部會「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服務計畫」。

2005 年我國有關失業者相關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支出計 174.1 億元，較 2004 年減 19.8%，主因失業率回穩，各部會上述計畫實施至 2004 年，2005 年起由業管部會常川持續辦理，致促進就業相關支出減少。

主要國家失業保險制度比較
Comparison with Unemployment Insurance

國別 Country	社會負擔(%) (占投保薪資比率) Social Contribution (Ratio to Insurance Salary)		給付標準 Benefit Payment	
	勞工 Employees	雇主 Employer	占投保薪資比率 (%) Ratio to Insurance Salary	期限 Period
加拿大 Canada	1.95	2.73	55	14-45 週
美國 United States	0	約 5.4 (阿拉斯加、新澤西 及賓州除外)	約 50	約 26 週
法國 France	2.4	4	57.4-75	7, 12 或 23 個月
德國 Germany	3.25	3.25	有小孩 67 無小孩 60	6-12, 15 或 18 個月
英國 ^ㄉ United Kingdom	國民保險費率：勞工 11%，雇主 12.8%		34.6 英鎊 -57.45 英鎊/週	26 週
日本 Japan	0.8	1.15	45-80	90-330 天
南韓 Republic of Korea	0.45	0.7-1.3	50	90-240 天
中華民國 R.O.C.	0.2	0.7	60	6 個月

資料來源：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Throughout the World 2005, 2006.

附註：^ㄉ失業保險為國民保險之一部，不另繳保費；未滿 18 歲 34.6 英鎊/週，18-24 歲 45.5 英鎊/週，25 歲以上 57.45 英鎊/週。

失業者失活扶助措施 Assistance for Unemployed Persons		
項目 (主管機關) Item (Agency)	條件 Regulation	給付標準 Benefit Payment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勞工委員會) Education Subsidies for the Child of Unemployed Labors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超過 6 個月以上勞工，並至少請領失業給付 1 個月以上者。申請人及其配偶 2005 年家庭年所得總額在 114 萬元以下，且未領取政府各類教育補助費者。	1. 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 3 千元。 2. 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 3 年)每名 5 千元。 3.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5 千元。 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 2 年)每名 1 萬元。
失業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內政部) Child-care Allowance for Unemployment Family (Ministry of Interior)	領取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或無雇主失業，其未滿 12 歲之子女經承辦單位社工人員評估確有接受臨托服務之必要者。	臨時托育：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5 千元，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 元，每案以不超過 1 萬 5 千元為原則。
急難救助 (內政部、各縣市) Emergency Assistance (Ministry of Interior、Local Government)	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負家庭主要生計者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各縣市依財政及個案狀況，給予 2 千至 2 萬元不等之救助。 1. 台北市、彰化縣及台南市：最高 2 萬。 2. 台北縣、雲林縣、高雄縣、新竹市及台中市：最高 1 萬。 3. 高雄市、桃園縣：最高 5 千。 4. 台南縣、澎湖縣及宜蘭縣 2 千至 8 千。
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勞工委員會) Interest Subsidies on Entrepreneurship for Women in Hardship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依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 2 條之規定。	利息補貼以新臺幣 100 萬元貸款額度為限，申貸者前 3 年不需負擔利息，第 4 年起負擔年息 1.5%，補貼期限最長 7 年。

資料來源：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

2005年現金給付55.7億元，占總支出32.0%，以就業保險各類給付為主，包括失業給付44.1億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8.8億元；另因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積欠員工工資，由基金墊償雇主積欠勞工薪資2.2億元。

2005年實物支出 118.4億元，占總支出 68.0%，

有關對弱勢族群如原住民族、農民、榮民、身障者之就業服務與訓練計畫及促進國民就業支出106.7億元；以工代賑 5.8億元；外勞管理4.1億元；健保保費補助1.5億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及失業家庭兒童托育津貼3千萬。

失業補助及促進就業措施經費支出 Total Expenditure on Unemployment Subsidies			
單位：百萬元		Unit：Millions NT\$	
項目 Item	2004 年 Year	2005 年 Year	
總計 Total	21,709	17,409	
現金 Cash	4,462	5,569	
失業給付 Unemployment Benefit	3,680	4,406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Early Reemployment Awards	447	657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Vocational Training Living Allowance	203	219	
積欠工資墊償 Overdue Wages Repayment	132	215	
其他臨時就業津貼 Other Employment Subsidies	-	72	
實物 In-kind	17,247	11,840	
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Assistance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16,120	10,673	
低收入戶以工代賑 Work Relief for low-income Family	551	577	
外籍勞工管理 Foreign Labor Management	388	413	
就業保險失業保費補助 NH Insurance Premium Payment Support for Unemployed Insured Persons	123	146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Education Subsidies for the Child of Unemployed Labors	60	25	
失業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Child-care Allowance for Unemployment Family	4	5	

資料來源：相關部會及特種基金決算書。

附註：含各部會 2003 及 2004 年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支出。

四、就業保險給付概況

(一)受益人數

2006年失業給付受益人數6.3萬人，較2005年增10.4%；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一次給付，請領人數約 2.1 萬人；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受益人數4千人；失業者健保保險費補助達30萬人次，受益人數7.1萬人。

就業保險給付受益人數
Number of beneficiaries for Unemployment Benefit

單位：人	Unit: persons		
	2004年 Year	2005年 Year	2006年 Year
失業給付 Unemployment Benefit	46,154	57,487	63,494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Early Reemployment Awards	12,496	17,200	20,934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Living Allowance for Vocational Training	3,953	4,293	4,003
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emium support	50,791	60,204	71,100

資料來源：勞工委員會。

(二)平均給付水準

2006年平均每月失業給付 1萬7,911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失業給付相當，平均每月1萬7,501元。提早就業津貼(僅發給1次)平均每件3萬8,609元。

就業保險現金給付水準
Average Cash Benefit Level for Unemployment Benefit

單位：元/月	Unit: NT\$/month		
	2004年 Year	2005年 Year	2006年 Year
失業給付 Unemployment Benefit	17,351	17,583	17,911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Early Reemployment Awards	35,772	38,160	38,609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Vocational Training Living Allowance	16,426	16,806	17,501

資料來源：勞工委員會。

我國2006年失業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給付金額皆高於基本工資15,840元及平均每人最低生活費(台北市14,377元、高雄市10,072元、台灣省9,210元、福建省6,500元)。

2006年失業給付與最低生活費
Unemployment Benefit and Minimum of Subsist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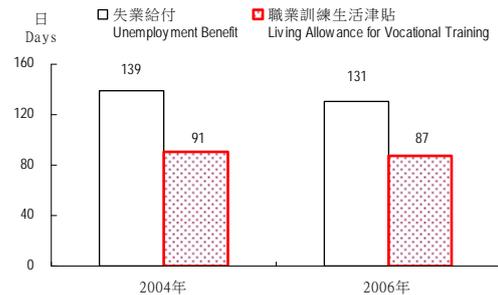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工委員會。

(三)平均給付天數

2006年失業給付之平均給付天數131日(18.7週)；職業訓練生活津貼87日(12.4週)，兩者皆與2005年相當。

就業保險給付平均給付天數
Duration of benefit receipt for Unemployment Benefit



資料來源：勞工委員會。

綜上所述，就業保險於被保險人失業期間之給付較基本工資及平均每人最低生活費為高；且給付期限規定6個月，與近3年平均失業週數24-29週相較，應可維持失業者之基本生活所需，再輔以政府對失業者之其他扶助措施，對於紓緩失業者於失業期間之經濟壓力確有實質助益。

參考資料：

1. ILO, Social Security Inquiry Manual, First Inquiry 2005
2.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Throughout the World 2005, 2006.
3. 駱明慶，1999年，社會福利政策之回顧與展望-失業保險在世界各國的經驗。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統計櫥窗-失業保險給付，2007年。
5. 賴筱綾、鄭萬助，2006年，社會安全經費概況。
6. 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2006年。
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保險法。
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基準法。
9. 勞工保險局，勞工統計年報，2006年。
10. 相關部會及特種基金決算書，2000-2006年。